

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材化函[2018] 17号

关于开展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8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年度岗位考核校党函〔2018〕73号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教职工考核暨第二聘期中期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材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现就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2018年度考核工作相关事项进行通知。

一、组织动员

成立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2018年度考核领导小组，名单附后：

组 长：席学民、冯绍杰

副组长：汪翼湧、丁 益

成 员：吴修胜、徐文总、赵东林、金杰、陈少华、王颖、胡普华、张峰君

秘 书：肖必华、陈建利、李碧虹、刘浩、杨明娣、张 骏

二、考核相关规定

（一）考核范围和对象

编制内在岗工作人员，编制外固定聘用人员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师德考核（教师）、岗位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依据

1. 师德考核（教师）：《安徽建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字〔2018〕32号）。

2. 岗位考核：（1）《安徽建筑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17〕43号）；（2）关于修订《安徽建筑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校字〔2018〕58号）。

3. 年度考核：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》和安徽省相关文件。

三、考核时间安排

1、12月12日，各系、中心组织在岗教师（含双肩挑教师、实验教师）师德考核。具体文件见《安徽建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字2018〕32号），填写**附件1：安徽建筑大学教师师德自评表、附件2：安徽建筑大学教师师德同事互评表**。并统计最终结果，上报学院办公室。

2、12月10日-15日，学院教学办、科研办负责统计本学院教职工（含双肩挑人员）2017年、2018年教科研业绩。并报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审核。作为2018年度教职工考核和中期绩效考核依据。

3、12月12日-15日，各系、中心、行政管理部门所有教职工，均应按照所聘岗位，分别对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进行书面总结，填写《安徽建筑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汇总后上报学院办公室。

4、12月15日-20日，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在教职工岗位述职、测评的基础上，确定教职工岗位考核等次；在教职工岗位考核等次的基础上，初定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等次。（2018年度，学院岗位优秀名额为23人，年度优秀名额为10人）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上级核准。

5、12月20日-2019年1月7日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修订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细则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、公示后，于2019年1月10日前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。

6、2019年1月7日-1月10日，考核结果在学院公示后，汇总考核材料，于1月10日前将《教职工考核申报汇总表》（含电子版）、《考核登记表》、考核工作总结报人事处。

7、2019年1月15日-20日。公示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情况，并将分配结果报人事处审核。

四、考核注意事项

1、教职工岗位与年度考核等次、绩效工资计发，结合2018年教职工出勤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，对因出勤问题，扣发绩效工资者，其岗位与年度考核均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2、病、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者，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3、受警告处分者处分当年的年度考核，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；受记过、记大过处分期间的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定等次，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，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。

4、“双肩挑”人员除按管理岗进行岗位考核外，还须参加学院教师师德和岗位考核。

5、专职辅导员考核工作，由学生处统一组织实施。

6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- (1) 岗位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2) 连续旷工 7 天或全年累计旷工 20 天及以上者；
- (3)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；
- (4) 无理取闹干扰年度考核者。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